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78,603,314.80 元（含税）调整为 78,604,504.00 元（含税）。

● 转增股本总额：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8 股不变，转增股本总额由 188,647,956 股调整为 188,650,810 股。

● 本次调整原因：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部分“豪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为 393,022,520 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3,016,57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603,314.8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3.2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8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3,016,57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88,647,95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81,664,53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因“豪能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转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393,016,574 股增加至 393,022,520 股。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期间，“豪能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会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豪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3,022,52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604,504.00 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3,022,52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188,650,81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1,673,330 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8 股。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盘，因“豪能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393,016,574 股增加至 393,022,520 股。因“豪能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3,022,52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604,504.00 元，转增 188,650,81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81,673,33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2024/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93,022,520		188,650,810	581,673,330
1、A 股	393,022,520		188,650,810	581,673,330
三、股份总数	393,022,520		188,650,810	581,673,33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81,673,330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14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2	豪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4	2024/6/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6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39 元/股

● “豪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 年 5 月 20 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0.4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豪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豪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2.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为 8.3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豪能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 年 6 月 5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何欢先生、财务总监郁琼女士、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独立董事施展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就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 39 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4〕0674 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99.51 万元，同比下降 28.55%，归母净利润–1573.92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销售毛利率 23.98%，较上年下滑 13.25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7863.90 万元，同比增长 27.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14 万元，同比由负转正。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下游市场需求、产品结构、销售价格、营业成本具体变动情况、营业成本结转情况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前期营业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结转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采购支出、销售回款等现金收支主要项目变化的具体原因，说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分季度收入确认。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9.51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 801.97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重 15%，为各季度中占比最低。但 2020–2022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均为全年各季度最高，分别为 36%、45%、40%。同时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2053.37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52.41%。

请公司：（1）结合所处行业季节特征、下游主要客户各季度业绩波动、可比公司情况、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本年第四季度收入情况与以前年度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前五大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名称、是否关联方、是否新增、销售内容、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取得时间等，并结合 2024 年第一季度订单获取情况、主要客户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变化情况等，说明 2024 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跨年度调节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存货。2023 年公司发生存货减值损失 536.31 万元，同比增长 262.13%，其中库存商品减值损失 400.99 万元，同比增长 531.7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由 2022 年的 6.60%大幅提升至 2023 年的 14.19%。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达 61.92%，但对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3.20%、4.52%，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存货整体。

请公司：（1）分库龄列示各存货科目的金额及跌价计提情况，核实公司存货库龄是否出现了明显增长及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积压的情形，并区分主要产品类别说明本期库存商品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存货各主要类型的可变现净值及测算依据，说明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比与 2022 年存在的差异，说明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及时；（3）列示公司原材料的构成明细，包括具体内容、采购时间、采购价格、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说明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低于存货整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51.63 万元、614.92 万元、403.79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22.54%、74.88%、–34.34%，变化幅度较大。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近三年分别为–62.55 万元、–265.42 万元、–262.54 万元，对公司近年净利润影响较大。此外，公司 2023 年已出售的两家子公司丽威汽控及丽威智联 2022 年分别亏损 797.16 万元和 233.42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 3 年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确认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核实 2022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中是否已包含因子公司亏损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如包含，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子公司未来期间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具体情况，说明对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预测是否审慎，并核实以前会计年度是否存在利用递延所得税相关会计确认调节利润以规避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公司近 3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亏损子公司盈利预测是否客观审慎、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实现性的评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募投项目进展。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 2018 年 7 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投资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说明书中列示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场地装修、购置软件、服务器、电子设备等，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均为资本性支出。该项目曾 4 次延期，但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80.29 万元，投入进度 15.90%，其中 2023 年投入金额仅 229.02 万元，进展极为缓慢。

请公司：（1）分项目列示前期已投入 3180.29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形成的可应资产情况，自查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变相改变投资金用途的情况；（2）说明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该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实施必要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说明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及保障措施，是否存在通过质押担保、理财产品等方式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72,360,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0,326,28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裕昌、张利英、黄斌、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德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699962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25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0 楼罗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9.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28	格科微	2024/6/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2.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三）注意事项

邮箱 gddj@gcoreinc.com 与联系电话 021–6012 6210 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第 12 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 系 人：胡亚蓉、张辰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